

農業部 書函

721002

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27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奕翔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g4026@moa.gov.tw

受文者：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3004355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行政規則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附表pdf檔

主旨：「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
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
月11日以農牧字第113004355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
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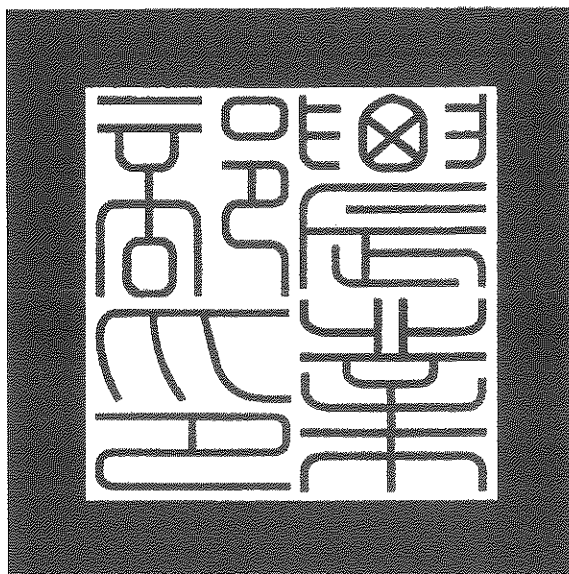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
畜產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
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
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臺灣省
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畜牧司(均含附件)

農 業 部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30043556號



修正「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

部長 陳 駱 季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130043556 號

修正「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

部長 陳 駿 季

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措施之補助或補貼：

(一)導入養禽設施(備)現代化：畜牧場、飼養場或飼養戶，且飼養家禽十萬隻以下。但飼養鵝鶉二十萬隻以下。

(二)推動畜牧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1. 畜牧場、飼養場或飼養戶。
2. 禽畜糞堆肥場。
3. 化製場。
4. 畜牧相關法人或農民團體。

(三)其他強韌農業協助措施：

1. 本辦法附表強韌農業措施之其他強韌農業協助措施項目所定對象。

2.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資本支出利息補貼措施：

(1)參與導入養禽設施(備)現代化之家禽畜牧場或飼養戶。

(2)前述以外實際參與養禽場禽舍現代化之家禽畜牧場或飼養戶。

四、申請人得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措施之補助或補貼：

(一)符合第二點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1. 畜牧場、飼養場：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2. 飼養戶：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3. 禽畜糞堆肥場：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4. 化製場：工廠登記證。
 5. 畜牧相關法人或農民團體：經政府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 (二)申請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補助項目者，應檢附補助項目估價單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 (三)申請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補助項目者，應依「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檢附相關文件。
-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第三點附表 推動畜牧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項目及
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比率 (%)上限	補助金額上 限(千元)
畜牧 生產 自動 化、 省工	完全飼糧混合設備	33	300
	取料臂自走式完全飼糧混合設備	50	5,000
	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	33	150
	自動餵飼系統	50	5,000
	移動式仔畜代乳料餵飼車	33	130
	自動擠乳系統(自動擠乳設備、自 動脫杯裝置、電子流量計)	50	4,000
	奶瓶清洗設備	50	800
	乳頭刷設備	50	200
	初乳加溫殺菌機	33	100
	自動刷背機(每場上限6台)	33	200
	自動降溫設備(風扇型、噴霧型)	50	300
	修蹄保定架	50	500
	牧草自動截切機	50	50
	採苜保定架	50	100
	鹿苜真空冷凍乾燥機	50	500
	烘苜機	50	90
切苜機	50	50	
鹿苜電動研磨機	50	55	

	驅趕台	50	50
	飲水線、給料線、照明線、保溫 機具、自動秤重等飼養管理相關 機具	50	1,000
	禽場集蛋系統等相關設施(備)	50	1,000
	高床設施(備)	50	1,000
	種禽場、孵化場之孵化或發生設 備	50	1,000
	中大型隧道式連續孵化系統或 智慧型單箱孵化系統	50	5,000
	雛禽運輸、使用關聯設備	50	1,000
	禽舍生物安全強化設施(備)	50	200
	高壓噴霧消毒車	50	200
	自動化鏟斗機	33	300
	鏟裝機	33	2,500
	堆高機	50	420
	農機搬運車	50	150
	小型電動推車	50	20
環境 智慧 監測	智能監控項圈(每場上限100個)	50	300
	智能監控耳標(每場上限100個)	50	250
	智慧感應節能省水灑水降溫系統	50	1,000
	智慧感應 LED 燈光週期調控系統	50	1,000
	環境感測器、控制器、作動機具 等智慧監測相關機具	50	1,000
	智慧雷射驅鳥設備	50	75
禽 畜	固液分離機	50	100
	曝氣機	50	50

糞及死廢畜禽資源再利用	糞灑潑機	50	500
	刮糞機	50	200
	全自動吸糞機	50	500
	拖網式推糞機	50	100
	手推式雞糞墊料翻鬆處理機	33	32
	乘坐式雞糞墊料翻鬆處理機	50	230
	手推式鵪鶉糞翻堆機	33	32
	乘坐式鵪鶉糞翻堆機	50	230
	雞糞裝包機	50	50
	禽畜糞快速處理機	50	1,000
	生物處理機	50	500
	自走式翻堆機	50	2,500
	翻拋機	50	1,500
	乾燥設備	50	2,500
	造粒機	50	1,000
	旋風集塵系統(不鏽鋼)	50	500
	水洗除臭設備	50	1,000
	肥料成品自動堆疊系統	50	2,000
	禽畜糞堆肥場密閉性強化設施(備)	50	1,000
	肥料原料或成品運輸車	50	1,500
	死廢畜禽化製場排氣蓄熱式焚化爐(異味氧化去除設備)	33	3,800
	死廢畜禽化製場除臭相關改善設施	33	3,200
	死廢畜禽化製場廢水處理相關改善設施	33	3,200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
		英譯	Operation Directions f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Implementing Assistance Measures for Enhancing Post-pandemic Economic Resilience of the Animal Industry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114年1月1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

	死廢畜禽共同生物處理場所 消毒防疫設備	67	3,400
	化製車	75	1,800
	化製車自動上蓋設備	50	100

註：本附表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向本部申請推動畜牧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之補助。